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3000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3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
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中心舊大樓A104會議室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
號)

主持人：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仲儀04-7812180分機3501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已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製造或裝船進口之車輛(含底盤車)或113年12月31日前二階段打造完成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(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組裝)，且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13年12月31日止，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及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函「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，得登記、造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，詳細作業本中心

將於本次會議說明。

二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會。

三、會議資料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後至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ww.vsc.org.tw>)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處下載並攜帶
與會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電 2024/09/24 文
交 09:15:23 章

裝

訂

線